**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化粪池清理服务项目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我院共有化粪池25组，总容积约506立方米，为保证化粪池正常使用，拟采购一家有资质的公司以大包干形式为我院提供化粪池清理服务。

二、采购项目名称: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番禺中心医院化粪池清理服务项目

三、服务期:2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四、供应商资质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许可内容须包含广州市粪便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

2、供应商应具备番禺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粪便处理场所合作协议。

五、具体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遵照《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和管理要求为采购人提供化粪池清掏和运输处置服务。
2. 成交供应商每月至少一次检查全院化粪池存储情况，并向采购人提交检查记录。
3. 合同期间，除5号楼的化粪池无需清理外，全院其余化粪池清理不少于八次（原则上每季度不少于一次），保证化粪池正常使用，无污物外溢等情况。对于使用频率高的化粪池，成交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及采购人要求增加清理次数。
4. 采购人需要应急清掏粪便服务时，成交供应商须在半小时内响应并到场施工。
5. 采用槽罐车抽粪。
6. 成交供应商每次施工须提前三天向采购人报备，按双方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施工并按要求完成工作。施工所需设备及工具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成交供应商必须文明施工，所带机械必须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7. 成交供应商每季度向采购人提供一次施工记录表。
8. ★成交供应商应将清掏出的粪便运输至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场所清卸并进行无害化处理，禁止随意倾倒粪便，每次清运后须提供粪便清运处理联单或粪便处理场所的过磅单给采购人备案。若由于成交供应商处理的粪便不当所引起环保问题及经济损失和赔偿等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会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9. ★成交供应商须在运输车上安装行车记录仪（须提供行车记录仪实物照片或安装行车记录仪的承诺函给采购人备案），记录每一次运输过程并保管好一个月内的行车记录以备采购人抽查，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采购人的抽查,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当月服务费，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0. 成交供应商须做好施工区域安全指引告示及防护措施，确保施工人员及施工区域所有过往人员的安全。如因施工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需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将不会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1. 工作人员在施工时必须穿着统一工作服和佩戴工作证，文明作业。
12. 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文明施工。
13. 为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施工时需服从采购人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工作人员要爱护采购人的设施设备，如有损坏成交供应商需照价赔偿。
14. 施工时间必须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包括噪音、气味、交通等。
15. 施工完成后，必须密封化粪池盖板，清理现场环境卫生。

六、费用计算和付款方式

1、本项目为大包干，按季度结算。

2、成交供应商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提供上季度服务费发票、检查记录表及施工记录表给采购人，采购人核对无误确认无其他扣款事项后，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

七、验收办法

成交供应商每次检查、清掏化粪池完毕后，提交相关的工作记录台账、工作图片和番禺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粪便处理场所过磅单，视为验收合格。